

大同大學招生規定

民國 102 年 06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09 月 12 日教育部台教高(四)字第 1020132004 號函核備
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2 月 20 日教育部台教高(四)字第 1030021554 號函核備
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6 月 15 日教育部台教高(四)字第 1040076107 號函核備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招生試務，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訂定大同大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博士班、碩士班、產業碩士專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學士班轉學、陸生轉學招生考試，成立招生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三條 招生方式：
- 一、學士班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辦理。
 - 二、博士班、碩士班招生除辦理招生考試入學外，得視需要以推薦甄選之公開方式辦理甄試招生，甄試條件由各系(所、班、學位學程)自訂並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 三、外國學生入學依大同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辦理。
 - 四、僑生、港澳生及陸生依各聯合招生委員會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五、僑生、港澳生得另依大同大學招收僑生港澳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報考資格：
- 一、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產業碩士專班：各項招生入學資格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二、學士班轉學考：
 - (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 (二)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四) 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五)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六)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報考學士班轉學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三目規定。

(七)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第二款第四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三、學士班陸生轉學考：於國內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修業累計滿二學期之陸生，得報考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陸生轉學考試。就讀離島學校之陸生，不得參加本校轉學考試。

各系(所、班、學位學程)得視需要增訂在職生報考之限制條件，並明列於各招生簡章中。報考者是否需要相關科系畢業，以及報考在職生者是否需要與各系(所、班、學位學程)碩、博士班性質相關之工作年資或經歷，得由各系(所、班、學位學程)自行規定，並載明於簡章中。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及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得否保留入學資格等規定，明列於各招生簡章中。

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居民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得否以其身分報考轉學及碩士在職專班，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符合轉學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由各系自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第五條

各項考試招生名額，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各學制班別除教育部核定分組外，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博士班、碩士班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招收之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得包括一般生及在職生。
- 二、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各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甄試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納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 三、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如有招收在職生者，應將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分別規定於招生簡章中。同一院、系、所內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招生名額(不含學籍分組)，應根據教育部核定該院、系、所招生總額範圍內合理分配，其缺額是否流用於招生簡章訂定之。

產業碩士專班每班招生名額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學士班轉學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學系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 二、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 三、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 四、各學系轉學招生名額之流用規定，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學士班陸生轉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招收學士班陸生轉學之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名額因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得由招收國內一般生及陸生其他學制之名額流用。
- 二、得招收陸生轉學之系（組），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六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甄試項目、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由招生委員會審核，並最遲於受理報名或申請前二十天公告。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相關規定應明確敘明。

陸生轉學招生，簡章另行定之。

第七條 各學制班別之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等方式進行。前項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第八條 招生辦理期間如下：

- 一、博士班：由招生委員會訂定。
 - 二、碩士班：辦理甄試者，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辦理考試者，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六月三十日前放榜。
 - 三、碩士在職專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
 - 四、學士班轉學與陸生轉學：於暑假或寒假辦理。
 - 五、產業碩士專班：依計畫申請時程分春、秋兩季招生。
- 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第九條 錄取原則及放榜：

-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為止，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三、各班(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於招生簡章規定。
- 四、各學制班別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五、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錄取名單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放榜。

第十條 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問，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並於期限內申請複查。成績複查以成績有否登錄錯誤、加總錯誤、漏閱答案等情形為範圍，不得提出重閱或重審，亦不得要求檢視。經複查成績若因分數增減致錄取結果有所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第十一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至遲應於放榜後十四日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對於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收件日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二條 迴避原則：

- 一、辦理招生試務工作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各項試務應負保密義務。
- 二、參加試務工作之人員，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參加該次考試，應迴避參與試務工作。

第十三條 考試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

前項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

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辦理審查、面試作業等招生規定作業要點另定之。

第十四條 產業碩士專班得配合企業用人需求，採密集課程設計，修業期限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學生之學雜費收費及學籍處理比照日間學制碩士班。錄取生與合作企業之權利義務、未履約罰則及相關規定，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辦理境外碩士在職專班，依教育部「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碩士在職專班為配合在職進修之需求，得彈性規劃授課時間，以夜間及週六、日授課為原則。

第十五條 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